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南宁市南湖公园安保服务社会化运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361-NNSZ

投标人名称：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南宁市南湖公园安保服务社会化运作服务采购	▲一、服务范围 公园实际管辖范围内所有公共区域，总面积约为200.09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107.98公顷（包括连通渠、仿堤岸栈道约为8公顷），陆地面积约为92.11公顷（详见附件1）。如上级部门对公园实际管辖范围进行增减，则以政府相关文件核定的管辖范围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为公园实际管辖范围内	1	4614960.00	4614960.00

		所有公共区域提供安全保卫、秩序维护等服务工作（包括治安巡逻、岗亭值班、防火、防盗、水上救援等，对违规侵占公园用地、破坏设施设备、盗抢、噪音扰民、宠物入园无通行证车辆入园、准入园车辆不安全文明驾驶、流动摊贩、公园内偷钓捕鱼、商业宣传、占道锻炼、拉网打球、踢足球、打高尔夫球、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孔明灯、烧烤、溜旱冰、轮滑滑板、爬树、躺卧座椅、下湖游泳、乱丢垃圾、随地吐痰、偷盗或损毁园内动植物、放生以及对《南宁市公园条例》《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南湖景区及			
--	--	--	--	--	--

		周边区域管理的通告》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及应急救援等）。必须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其中包括中秋节、元宵节等重大节假日的夜间安保秩序）的安保工作，并配合公园做好“创文明城市”、“创卫生城”、“美丽南宁”等迎检有关接待服务保障工作。 三、安保要求 ▲1、保安人员配置要求： （1）配置保安员共 134 人（其中保安管理人员 2 人，安保班长 4 人，安保队员 128 人），134 人中具有 C1 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不低于 7 人。要求保		
--	--	--	--	--

		安人员身体健康、年龄 18—55 周岁(其中保安管理 人员年龄可放宽至 60 岁)、具有有效的保安员 证(持证上岗), 中标单 位必须按劳动法要求与 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投标时, 投标人在投标文 件中必须承诺投入 134 名 保安员服务本项目, 并提 交其中至少 67 人的保安 员花名册(花名册内容包 括保安员姓名、身份证号 码、保安员证号、拟安排 的岗位)、保安员证原件 扫描件和劳动合同的原 件扫描件(67 名保安员的 花名册、证件和劳动合同 应完全对应); 以上证明 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电 子公章。签订合同后, 采			
--	--	--	--	--	--

	购方核查全部 134 名保安员的保安员证、劳动合同原件。 (2) 中标后，中标单位派任本项目的保安管理人员、班长、机动车驾驶员、具有国家认可有效的五级及以上保安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变动，如因特殊原因需变动的，中标单位须提交变动说明、需要变动的人员名单、变动后的人员名单（变动后的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相关保安员的配置要求及投标承诺），且必须经采购方同意方可变动。 (3) 进场时，中标单位实际派任至本项目的 134 名保安员名单中，投标时			
--	---	--	--	--

		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 67 人劳动合同扫描件的保安员原则上不允许变动；进场后，如有更换保安员的，必须经采购方同意，且更换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 2、134 名保安人员具体配置如下： ▲（1）机动车驾驶员（C1 及 C1 以上） 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不低于 7 人有效的 C1 及 C1 以上机动车驾驶证、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签订合同后，采购方核查原件。 职责：按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四、安保值班时间要求”，每一班次须安排至			
--	--	---	--	--	--

		少 1 名机动车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员日常除了负责公园安全管理秩序的维护外，根据公园的安排负责园区日常四轮巡逻车的驾驶。 ▲（2）保安管理人员的配置要求： 保安管理人员 8 人，要求保安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2 名保安队长的保安员证、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签订合同后采购方核查原件。 职责：保安管理人员负责全园安全秩序管理及做好不定时检查保安员在			
--	--	--	--	--	--

	岗、工作纪律等统筹工作，保安管理人员须参加公园组织的安保考核检查。周一至周五，其中1名保安管理人员按采购方的行政班时间上下班，另一名保安管理人员负责夜间值班，周六、周日至少有1名保安管理人员在岗，自行做好调休安排，其他时间须做好待命工作，如采购方根据实际管理需调整管理人员的上班时间或遇到特殊情况、紧急任务时，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方完成工作安排。 ▲（3）保安班长的配置要求： 保安班长4人，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4名班			
--	---	--	--	--

		长的保安员证和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签订合同后采购方核查原件。 职责：保安班长负责当班班次的安全秩序管理及安保人员工作情形。4名保安班长按安保值班时间要求（详见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四、安保值班时间要求”分4班值班，自行做好调休安排。 （4）安保队员岗位配置如下： 安保队员 128 人，除正常轮休外，全园每天应在岗的保安人数为 109 人，中标单位自行做好安保人员的调休补休工作，如采购人在实际管理过程中			
--	--	---	--	--	--

		需调整岗位人员配置的， 中标单位必须配合完成 工作安排。 ▲3、其他要求：如遇重大活动、公共节假日、突发事件，根据采购方的要求，除日常配置的保安员岗位外每项保障任务须增加10至30人的临时机动保安人员，具体人数以采购方的需求为准。（增加的临时机动保安员必须符合本项目要求配置的保安员规定，不另外增加服务费）。 4、中标单位须按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关意外伤害险等保险。 5、中标单位在进场前须			
--	--	---	--	--	--

	配合采购方完成所有保安员信息（保安员证、劳动合同等）的核查及指纹考勤等信息录入。 ▲6、中标单位进场前必须做好保安员的岗前培训工作；进场后，中标单位须派保安管理人员、保安班长等相关人员参加采购方组织的治安秩序维护管理培训、消防演练等培训工作；进场后中标单位每月必须组织本项目全体保安员参加自主培训，全年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防暴恐、人员密集疏散、防溺水、体能、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纪律、法律知识等主题的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演练地点为南湖公园，演练时需通			
--	---	--	--	--

		知采购方参加。 ▲7、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核查中标单位配备人员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发现与此前提交的扫描版不符的，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说明情况，并有权视情况报上级部门解除 合同。 四、安保值班时间要求： 1、采取 24 小时上班制，实行 4 班倒制度，具体时间段为：上午班：07:00—13:00；下午班：13:00—19:00；小夜班：19:00—01:00；大夜班：01:00—07:00。 2、实行指纹机或人脸识别进行上下班打卡考勤制度，中标单位需在每月 5 日前将考勤情况提交采		
--	--	---	--	--

	购方备查。 3、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在不影响公园的工作开展情况下，自行做好安保人员的调休、补休等工作。 4、中标后，中标单位业务分管领导须每月到服务地点检查、指导安保工作不低于2次，检查前需提前告知采购方。 五、安保相关装备要求： ◆1、中标后进场前，中标单位必须配备本项目专用的统一的保安工作服，佩戴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工作服的材质、款式等需经采购方审核同意）。			
--	---	--	--	--

	▲2、配备本项目专用通讯信号 8 公里以上的范围，无定位系统的对讲机 30 台、执法记录仪 1 台、夜间强光电筒 15 支、夜间反光背心 29 套、防暴器材 6 套、指纹或人脸识别考勤机 6 台。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以上安保管至采购方核查，且必须保证以上安保管能正常使用，进场后，采购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3、配备本项目专用的两轮电动巡逻车 8 辆。签订合同后，提交 8 辆电动巡逻车辆及购买的发票原件至采购方核查，采购方对中标单位提供的两轮电动巡逻车进行核查，			
--	---	--	--	--

		如中标单位提供的两轮电动巡逻车不符合公园的使用标准，中标单位须按采购方的标准进行更换。车辆驾驶人员应遵守公园相关规定。 4、以下设备如有请提供： 四轮电动巡逻车等。 5、如投标单位以高于服务需求中装备数量参与投标并最终中标的，中标后须按投标时所报数量、装备进行相应的配置。 ◆六、中标单位必须做好园区内的安全保卫及秩序维护工作，采购方根据《南宁市南湖公园安保服务社会化管理办法》《南宁市南湖公园安保考核细则》等进行月度考核。（详见附件）			
--	--	--	--	--	--

		七、中标单位必须做好公园岗亭的门前三包、岗亭及消防等设施维护工作。 ◆八、中标单位须做好配备本项目专用的巡逻车辆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工作，确保车辆安全正常使用。对公园提供使用的四轮巡逻车辆，须做好日常清洗，安全文明驾驶，如因驾驶不当，造成人员受伤、车辆受损、财物破坏等应负赔偿责任。 九、采购方不提供食宿场所。公园根据实际管理需要，提供安保装备室，中标单位使用时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十、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提交的			
--	--	---	--	--	--

		安保安备进行检查，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安保安备数量及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承诺、无法正常使用的，进场后，采购方有权上报上级有关部门解除合同。 ▲十一、中标服务期内须确保提供的两轮电动巡逻车、四轮五座电动巡逻车能正常行驶至少 330 天。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自实际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止。进场时间以采购方书面通知为			
--	--	---	--	--	--

		准。服务期 1 年。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南宁市南湖公园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实际提供服务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止。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15 分钟内到达采购方指定现场。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工人工资、福利：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充分合理考虑固定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按有关规定		
--	--	---	--	--

		必须购买的社保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 (3) 培训费：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生产、消防、公园管理条例等相关培训费用； (4) 安保相关装备费用：考勤机、服装、对讲机、电筒、巡逻车、夜间反光背心、防暴装备等安保器材、劳保用品费、消防设施及巡逻车辆等相关安保装备的维护保养费、保险费等其他费用； (5) 重大活动、公共节假日、突发事件每项保障任务须增加 10 至 30 人的临时机动保安人员的安保服务费用； (6) 中标单位使用公园安保装备室产生的水电			
--	--	--	--	--	--

		费。 ▲2. 投标人的报价应符合广西最低基本工资标准、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如投标人报价不符合广西最低基本工资标准、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该项目的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认定为无效投标。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按月对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按《南宁市南湖公园安保服务社会化管		
--	--	---	--	--

	理办法》规定核算并向南宁市财政局申请月服务费，待南宁市财政局拨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中标单位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的，采购方报主管部门和南宁市财政监管部门审批后可解除本合同： (1) 中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提供服务的； (2) 中标单位一年内连续 2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 3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3) 中标单位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更换保安员或替换后的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			
--	---	--	--	--

		诺，且拒不整改的； （4）中标单位存在保安 员无证上岗且拒不整改 行为的； （5）中标单位擅自将服 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 给第三方； （6）采购方检查发现中 标单位连续2个月或累计 3个月缺岗数占应到岗总 数的10%及以上的。 （7）如工作期间，中标 单位造成严重损失或严 重不良影响或发生重大 安全责任事故的，当月考 核等级认定为不合格，除 扣除当月合同款外，采购 方报上级部门审批后可 解除本合同，且中标单位 应赔偿全部损失。 5. 中标单位在配备人员、			
--	--	---	--	--	--

	巡逻车辆及对讲机、电筒、防暴器材安保装备等时，不得少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数。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须随时接受采购方对以上配备投入情况的检查。 6. 中标供应商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因中标供应商的过错导致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园治安秩序管理工作计划、治安管理措			
--	--	--	--	--

	施、档案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噪音治理、施工秩序管理、应急预案、人员培训计划、内部考核制度、考核奖惩办法等。 (2) 投标人如有以下材料请投标时提供：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2022 年以来企业获得的相关奖项、业绩证明材料，企业或者拟投入的在职安保员服务期间曾经获得政府部门表彰的证明材料。拟投入人员的资格职称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等，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查验。 其他说明： 1. 进口产品说明（根据			
--	---	--	--	--

		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项目服务采购所涉及的采购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3.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中标人提交服务满10个月后,采购人依据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			
--	--	---	--	--	--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标人提交服务满10个月后,如每月考核成绩均在合格以上,第11个月可向采购方提出续签申请,采购人视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情况,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可以按规定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报 价 合 计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大 写) 人 民 币 肆佰陆拾壹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 (¥ 4614960.00 元)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3日

